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超过 1/2 席位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黄国荣（召集人）、付居标、彭游
- (2) 审计委员会：李国平（召集人）、虞义华、阮环宇
- (3) 提名委员会：易有禄（召集人）、李国平、吴秀荣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虞义华（召集人）、易有禄、吴新艳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专门委员会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7 日